

天津市科技创新政策 要点汇编

(2024年版)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2024.7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精神，落实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部署，不断提升创新策源能力、成果转化能力、科创服务能力，切实发挥科技创新在发展新质生产力、助力高质量发展上的支撑保障作用，市科技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等部门，对我市科技创新相关政策措施要点进行了认真梳理和提炼，编制形成了本年度天津市科技创新政策要点汇编（以下简称《政策要点汇编》）。

《政策要点汇编》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有关创新政策措施要点，主要为市科技局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相关的27项政策措施要点。第二部分是天津市支持企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的35项政策措施要点。第三部分是近期有关重要文件的要点解读，包括天开高教科创园升级版政策和科技成果转化创新改革措施文件。

一、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有关创新政策措施要点

一、加快科技自立自强有关创新政策措施要点目录

类 别	编 号	政策名称	类 别	编 号	政策名称
一、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1	市级大学科技园认定	三、着力引育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	17	引进外籍人才
	2	天津市重点实验室	四、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18	科学技术普及重点项目
	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科学技术普及一般项目
二、着力提升科技型企业创新能级	4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		19	市级科普基地认定
	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五、加强金融支撑	20	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单位名单核定
	6	天津市雏鹰企业		21	天津市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
	7	天津市瞪羚企业		22	参投子基金
	8	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		23	“政银保”合作机制
	9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六、其他	24	农业科技特派员
	10	天津市众创空间		25	企业科技特派员
	11	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26	天津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1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7	本市“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机构名单核定
	13	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14	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			
	15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1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创新能力	1	市级大学科技园认定	1. 以具有科研优势特色的高校为依托，具有完整的发展规划，发展方向明确； 2. 以高校为主导，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运营主体；原则上运营时间在1年以上，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或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的服务人员数量占总人员数量的80%以上； 3. 在高校校园所在区，总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的可自主支配场地；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应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面积的60%以上； 4. 园内在孵企业达30家以上，其中15%以上的在孵企业拥有自主发明专利；大学科技园50%以上的企业在技术、成果和人才等方面与依托高校有实质性联系； 5. 能够整合高校和社会化服务资源，依托高校向大学科技园入驻企业提供研发中试、检验检测、信息数据、专业咨询和培训等资源和服务； 6. 应配备自有或合作的孵化资金，园内有天使投资和风险投资、融资担保等机构入驻，或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融资平台，至少有2个以上成功的投资服务案例； 7. 具有专业化的创业导师队伍，在技术研发、商业模式构建、经营管理、资本运作和市场营销等方面提供辅导和培训； 8. 建有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能够为大学生创业实习提供场地、资金、服务等方面的支持； 9. 举办多元化的活动，每年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训练营和大学生创业实训等各类创新创业活动； 10. 纳入高校和所在区发展规划，已建立与所在区协同发展的有效机制。	1、依据天津市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为优秀、良好等次的，给予不高于1000万元财政奖励资金支持。 2、对认定为国家大学科技园的天津市大学科技园，一次性给予500万元财政奖励资金。依据科技部、教育部定期对国家大学科技园绩效评价结果，对获评优秀、良好等次的本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给予不高于1000万元财政奖励资金支持。 3、财政奖励资金须专项用于大学科技园建设运营发展。 依据文件：《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大学科技园认定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区〔2021〕126号）	绩效评价时间为10月 市科技局 创新体系处 022-58832851
	2	天津市重点实验室	1. 依托单位：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建设的重点实验室须有重点学科支撑或领军人才领衔；依托企业建设的重点实验室，企业原则上应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且从事本领域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研究三年及以上。 2. 科研能力：研究方向、研究内容明确，应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研究基础较好，具备承担和完成国家及天津市重点科研任务的能力。 3. 科研队伍：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的高水平创新人才，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五十五周岁。研究团队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固定研究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人，并有一定数量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4. 科研用房：相对独立、集中的科研用房，面积应在一千平方米以上，具备先进、完备的科研实验条件和设施，并能对外开放共享，具备良好的技术支撑条件和学术活动环境。	评估结果为优秀的重点实验室，给予支持。 依据文件：《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2〕5号）	实验室申报通知规定时间内 市科技局 实验室工作处 022-58832861

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创新能力	3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经认定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持认定登记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1、经认定的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开发合同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免征增值税； 2、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减免企业所得税。 依据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全年 市科技局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022-58832962
着力提升企业创新能力	4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	（一）概念验证后补助 概念验证后补助对象为开展概念验证项目的高校院所和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法人单位。 1.开展概念验证项目的高校院所是指利用自有资金，以及企业、投资机构及技术转移机构等投入的社会资本，实施概念验证项目的我市高校院所，包括大学科技园、海河实验室。 2.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法人单位是指在本市注册登记且正常的运营，建立概念验证平台，为科技成果提供概念验证服务的法人组织。 （二）技术转移后补助 技术转移后补助对象为技术转移机构，重点支持市级成果展示交易平台和高校院所类、行业类、服务类、区域类等四类技术转移机构，具体如下： 1.市级成果展示交易平台是指汇集全市科技成果、技术需求等创新资源，为全市创新主体提供成果展示、技术经纪等科创服务及活动场所的平台。 2.高校院所类技术转移机构是指由高校院所、大学科技园、海河实验室设立，提供成果筛选、评价和供需对接等服务，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专门机构。 3.行业类技术转移机构是指汇集本行业科技成果和技术需求等资源、举办对接活动、促进成果转化的机构。 4.服务类技术转移机构是指围绕成果转化关键环节，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技术产权股权交易、法律、投融资等服务的机构。 5.区域类技术转移机构是指为我市各行政区挖掘企业技术需求、对接科研团队，举办各类供需对接活动，促进区域内成果转化的机构。	（一）概念验证后补助 1.开展概念验证项目的高校院所 采用科技成果标准化评价方法，对高校院所设立的概念验证项目进行评价考核，考核合格的可以纳入补助范围。按照不超过项目投入总额的10%、单项项目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每家单位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200万元。高校院所利用财政资金设立概念验证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给予此项补助。 2.开展概念验证服务的法人单位 从基础条件、服务效果、服务能力、规范管理、社会信誉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考核优秀的，按照不高于年度服务总收入的50%、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技术转移后补助 1.市级成果展示交易平台。市科技局对服务效果进行评价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不超过500万元的补助。 2.高校院所类、行业类、服务类、区域类技术转移机构。市科技局对技术转移机构的服务效果进行评价考核。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机构，按照不超过30万元的额度给予补助；对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机构，按照不超过20万元的额度给予补助。 依据文件：《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后补助办法》（津科规〔2023〕3号）	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 市科技局 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022-58832879

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5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必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1.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对首次通过认定、资格期满当年通过重新认定、由外省市整体迁入本市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奖励资金支持。 依据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	常年受理 市科技局 智能科技处 022-58832916
	6	天津市雏鹰企业	雏鹰企业要求如下： （一）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注册时间8年以内（但不含申报评价当年注册的企业，按截至上一年的12月31日计算）； （二）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企业上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0万元； （四）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达到以下任一条件：1.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1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或2项（含）以上II类知识产权；2.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和软件产品证书；3.企业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优秀奖（含）以上名次，或获得省级创新创业大赛决赛三等奖（含）以上名次；且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1项（含）以上知识产权；4.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或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5.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6.企业拥有经认定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研发机构；7.企业参加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8.企业曾单笔获得一家投资机构的创业投资（以下简称单笔单家创业投资）100万元（含）以上；9.企业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立项。 贷款奖励要求：取得符合以下条件贷款的雏鹰企业： （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的非低风险信贷业务贷款； （二）企业作为借款人取得的贷款，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作为借款人取得用于申请奖励的雏鹰企业的个人经营性贷款； （三）企业通过评价为雏鹰企业时在存续期内的贷款，或雏鹰企业在有效期内取得的贷款； （四）连续12个月内的日均贷款余额不低于50万元。 从同一金融机构或不同金融机构取得的多笔贷款，可合并申请贷款奖励。	1.支持“雏鹰”企业融资发展，对连续12个月内日均贷款余额不低于50万元的雏鹰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5万元奖励。 2.首次通过评价入库的雏鹰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汇算清缴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5%给予补助。 依据文件： 1.《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方案》、《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津科规〔2021〕3号）和新动能引育相关政策 2.《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雏鹰企业贷款奖励工作指引的通知》（津科金〔2022〕29号）	企业评价常年受理 市科技局 政策法规处 022-58326707 贷款政策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 市科技局 科技金融处 022-58832956 研发投入后补助 政策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 市科技局 政策法规处 022-58326705

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7	天津市瞪羚企业	（一）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三）企业近四年平均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5%，企业注册时间不足四年的，根据实际投入年份数据计算。 （四）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达到以下任一条件： 1.企业注册时间3年（不含）以上20年（含）以内（按截至上一年12月31日计算，以下同），申报评价当年往前的第四个年度（以下简称基期）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基期至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2.企业注册时间3年（不含）以上20年（含）以内，基期企业职工总数不低于100人，基期至上一年度企业职工总数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3.企业注册时间5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4.企业注册时间10年（含）以内，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亿元，且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正增长； 5.企业注册时间20年（含）以内，企业曾获得单笔单家创业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	1.对于首次入选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最高20万元奖励。 2.2024年通过评价入库的瞪羚企业，根据企业2023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和综合经济贡献等，按照企业2023年度汇算清缴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2.5%择优给予补助。具体要求参见本汇编第9条。 3.瞪羚企业复评通过保持原称号且营业收入较上一年正增长的，市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 依据文件：《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津科规〔2021〕3号）和新动能引育相关政策	企业评价常年受理 市科技局 政策法规处 022-58832963 研发投入后补助 政策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 市科技局 政策法规处 022-58326705
	8	天津市科技领军（培育）企业	1.天津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在申报当年及上一年未发生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企业上一年度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投入强度（即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 4.申报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申报科技领军企业评价，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5.企业近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不能为负数，即：（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前第二年度营业收入+前第二年度营业收入÷前第三年度营业收入）÷2-1≥0，企业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年限计； 6.申报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15项（含）以上知识产权或3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申报科技领军企业评价，企业拥有有效期内的20项（含）以上知识产权或5项（含）以上I类知识产权。	1.科技领军企业和领军培育企业实施重大创新项目，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和300万元财政科技资金补助，市和区财政（或企业所属的局级主管部门）各承担50%； 2.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的，市财政给予50万元成长奖励，每个企业只能获得一次成长奖励； 3.科技领军培育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复评通过保持原称号且营业收入较上一年正增长的，市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 4.科技领军培育企业，根据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和综合经济贡献等，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汇算清缴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2.5%择优给予补助。 依据文件：《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方案》、《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津科规〔2021〕3号）和新动能引育相关政策	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 市科技局 政策法规处 022-58326707 智能科技处 022-58832971 低碳科技处 022-58832987 生物医药处 022-58832975 科创服务处 022-58832935

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提升科技型创新能力	9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所得税汇算清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	补助原则：按照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及综合经济贡献等，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总额，规模以上企业和规下企业分别进行排序并择优给予支持（当年通过评价的“雏鹰”企业不参加排序可直接进行补助）。 补助标准：按照企业上一年度汇算清缴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额的5%、2.5%或1.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获得的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 依据文件：天津市新动能引育和高企倍增相关政策，同时参考《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8〕9号）	7-9月 市科技局 政策法规处 022-58326705
	10	天津市众创空间	1、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运营满一年以上; 2、拥有不低于500平方米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且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属租赁场地的,应保证备案时后续有效租期不少于3年。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75%; 3、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20家,且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每年有不少于3个典型孵化案例; 4、能够提供创业领域投融资服务,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入驻团队或企业; 5、每10个创业团队或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职服务人员,并聘请至少3名专兼职创业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6、能够整合内外部创新创业资源,开展创业辅导、对接交流、投资路演等多元化线上线下活动,实现资源共享和有效利用; 7、按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评估为优秀和良好等级的市级众创空间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依据文件：《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众创空间备案管理与绩效评估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1〕5号）	按照市科技局工作部署 市科技局 创新体系处 022-58832826
	11	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	1.在我市注册且运营满两年; 2.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 3.综合型孵化器在孵企业25家以上,专业型孵化器在孵企业15家以上; 4.综合型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5家以上,专业型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3家以上; 5.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6.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	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评估为优秀和良好等级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依据文件：《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津科规〔2019〕1号）	按照市科技局工作部署 市科技局 创新体系处 022-58832826
	12	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参加科技部定期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市科技局依据科技部考核结果,对考核评价为优秀和良好的我市国家级孵化器,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对同一主体运营的创新型载体每一评价周期内享受的评价支持之和不高于国家级评价支持总和。 依据文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国科发区〔2018〕300号）、《天津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津科规〔2019〕1号）	按照科技部工作部署 市科技局 创新体系处 022-58832826

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科技企业创新能力提升	13	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	1. 注册在天津，成立1年以上的独立法人组织； 2. 符合我市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3. 拥有核心知识产权； 4. 上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20%； 5.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员工总数20%； 6. 已入驻1个以上在全国同行业中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创新人才团队； 7. 具备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仪器、设备和固定场地； 8. 上年度收入总额1000万元以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和股权投资收益合计占总收入的70%以上，且近两年新增注册在天津市的衍生企业数量达到2家（含）以上； 9. 在申请认定的近两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失信行为，且申请单位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 不受理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申请。	1. 对产业技术研究院开展技术开发、成果转化、人才集聚、企业孵化以及对地方经济贡献的绩效进行评价，择优给予支持，每家每年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支持。 2. 对产业技术研究院发起设立的天使基金和创投基金，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和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参股支持。 3. 产业技术研究院申报市级科技计划的，不受申报项目数量限制。 依据文件：《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发展的若干意见》（津政办发〔2018〕24号）、《市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产业技术研究院认定与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津科规〔2018〕7号）	7-9月 市科技局 创新体系处 022-58832871
	14	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	1. 参赛企业在我市注册； 2. 我市大赛参赛条件与当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参赛条件相一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官网查询）； 3. 已在往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或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获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及项目主体不得重复参赛。	大赛广泛聚集政策、技术、资本、市场等创新创业资源，运用论坛沙龙、培训辅导、融资路演、银行授信、大小企业对接等方式，为参赛企业、团队提供多元化服务。获奖企业可被择优推荐参加第十三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赛。	以科技部通知时间为准 市科技局 创新体系处 022-58832871
	15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3.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4.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符合上述第1-4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二）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三）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2024年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的企业，根据企业2023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和综合经济贡献等，申请享受研发投入后补助。 依据文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和新动能引育相关政策	企业评价：1月-10月受理企业注册和评价；11月-12月受理企业注册 市科技局 政策法规处 022-58832963 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 市科技局 政策法规处 022-58326705

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着力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升级	16	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	申请单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天津市内，具有法人资格的居民企业； 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以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4.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自认定年度起至证书有效期截止年度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文件：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3.《市科委 市商务委 市财政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新修订印发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18〕1号）	7-11月 市科技局 科创服务处 022-58832935
着力引育平创人才团队	17	引进外籍人才	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引进外籍人才	放宽科技型企业急需聘用的外国专业人才（B类）条件，申报要件中的工作经历证明和无犯罪记录，采取“告知承诺制”办理。科技型企业聘用应届外国留学生或应届外国毕业生的，可直接为其办理工作许可，免工作经历要求。鼓励科技型企业聘请外国高端人才（A类），为其办理《外国高端人才确认函》，简化工作许可办理程序。允许科技型企业以兼职借聘形式聘用外国高端人才。 依据文件： 《市科技局 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经办指南的通知》（津科引智〔2023〕51号）	持续推进 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58183616 022-23269358
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18	科学技术普及重点项目	1.围绕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和我市科普重点工作部署，开展科普理论研究、科技成果科普化传播，组织全市性大型科普活动和赛事等，全方位提升我市科普工作水平。 2.申报项目领域符合《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指南》。	每项资助10-20万元。	3-5月 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58183617
		科学技术普及一般项目	1.围绕动员、组织和推动全民参与科普工作，着力提升公民科学素质，开展科普产品研发和举办科普系列活动，推动重点领域科学技术知识的传播和普及。 2.申报项目领域符合《天津市科学技术普及项目申报指南》。	每项资助3-10万。	

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持续创新 科技创新 拔尖人才	19	市级科普基地认定奖励	基本条件： （一）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或中央驻津单位，以及以法人单位信用为依托的（下属）机构； （二）在申报单位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在科普展示水平、科学技术知识传播能力、科普创作能力、科普研发能力、科普作品计划（规划），具有较高管理水平、制定并实施科普工作规划，具有稳定的科普工作队伍，有专门的科普讲解员和科普设施、场所等； （四）具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具备相应的开展科普工作的资源、设施、场所等； （五）具有稳定的科普活动； （六）具有稳定的科普宣传阵地； （七）具有稳定的科普基地、科研教育类科普基地、企业园区类科普基地，申报单位还应符合相应类别条件。	1. 授予“天津市科普基地”牌匾； 2. 对评估优秀的科普基地给予科普项目立项支持。 依据文件：《天津市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津科规〔2022〕6号）	8-9月 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58183617
持续创新 科技创新 拔尖人才	20	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单位认定	1. 享受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单位（以下统称“进口单位”），包含对公众开放的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所属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 2. 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科技馆，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专门从事面向公众的科普活动； （二）有开展科普活动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场所、设施、工作经费等条件。 3. 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自然博物馆、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立的植物园、标本馆、陈列馆等对外开放的科普基地，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面向公众从事科学普及活动，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 （二）有适合常年向公众开放的科普设施、器材和场所等，每年向公众开放不少于200天，每年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不少于20天（含法定节假日）； （三）有常设内部科普工作机构，并配备有必要的专职科普工作人员。	进口单位进口以下两类商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1. 为从境外购买自用科普影视作品播映权而进口的拷贝、工作带、硬盘，以及以其他形式进口的承载科普影视作品的拷贝、工作带、硬盘； 2. 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科普仪器设备、科普展品、科普专用软件等科普用品。 依据文件：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26号） 《财政部、中央宣传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广电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27号） 《天津市“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普事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实施办法》（津科引智〔2023〕15号）	上半年 市科技局 引智育才工作处 022-58183617

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加强金融支撑	23	“政银保”合作机制	1.对融资担保机构服务我市初创期雏鹰企业融资担保进行奖励； 2.奖励范围为企业通过无形资产质押融资额部分，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商标、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应收账款、股权等。	对单家担保机构为认定有效期内的单家雏鹰企业年化无形资产质押担保额在200万元（含）以内的部分给予1%的奖励。每家担保机构年度奖励不超过500万元。 依据文件：《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政银保”合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津科金〔2021〕162号）	受理通知规定时间内 市科技局 科技金融处 022-58832968
其他	24	农业科技特派员	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及企业。 1.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在乡村转化应用，主动深入农村一线，开展技术培训、带动农民就业创业、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等工作； 2、积极入驻“津科帮扶”在线咨询平台，及时提供线上和线下相关科技帮扶信息及技术指导。	择优给予优秀科技特派员项目支持。 依据文件：习近平总书记对科技特派员制度推行20周年的指示精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天津市深化农业科技特派员制度行动计划（2021-2023年）》（津科社〔2021〕22号）	3-7月 市科技局 低碳科技处 022-58832987
	25	企业科技特派员	定位：立足我市产业发展需求，从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选拔，通过市科技局、市教委认定，派驻到我市科技型企业开展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 应具备条件：1.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遵守科研诚信有关要求；2.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3.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较强的研发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工作责任心；4.熟悉企业科研情况，有志从事产学研结合工作，能帮助科技型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难题。 主要职责：1.参与企业研发，解决企业生产和新产品开发中的技术问题，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2.优化企业研发团队，为企业培养和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3.掌握相关技术领域的发展态势和资源配置，协助企业制定技术发展战略。4.聚集国内外优势科技创新资源，与企业共建协同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5.推动企业完善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知识、技术管理制度。发挥典型示范效应，加快提升产学研结合层次和水平。6.协助企业申报各级科技项目，并与企业联合承担。	择优给予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支持。 依据文件：《天津市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津科规〔2021〕1号）	上半年 市科技局 基础研究处 022-58832877
	26	天津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1.大型科研仪器设施纳入要求： 本市行政区域内可用于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等科技创新活动的、单台(套)原值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科学仪器和实验设施。 2.大型科研仪器管理单位纳入要求： 大型科研仪器设施所依托管理的法人单位，坐落在我市的各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其他机构。管理单位应做好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开放共享平台报送与更新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开放共享评价考核工作，并接受社会监督。	依据文件：《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开放共享管理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1〕2号）	常年受理 市科技局 基础研究处 022-58326709

类别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其他	27	天津市“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市属科研院所：含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图书馆、研究生院，经市或区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主要从事基础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发的事业单位。 转制科研院所：在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深化科研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8号）和天津市政府《批转市科委等16个部门关于我市科研院所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政发〔2000〕25号），已改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事业单位性质和社会的科研机构：符合科技部和天津市科技局规定的事业单位（一）经市或区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二）市科技局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等；（三）具有开展研发、试验、研究、服务等的条件、设施和人才团队。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社会研发机构：符合科技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8号）的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科技研发、试验、研究、服务等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二）具有开展研发、试验、研究、服务等的条件、设施和人才团队；（三）资产总额不低于300万元；（四）从事科技研发、试验、研究、服务等的专业技术人员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60%。	天津市“十四五”期间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 依据文件：《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天津海关 市税务局印发关于核定享受“十四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名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津科院所〔2021〕165号）	常年受理 市科技局 科创服务处 022-58326706

二、支持企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有关政策措施要点

二、支持企业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有关政策措施要点目录

编号	政策名称	部 门	编号	政策名称	部 门
1	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市税务局
2	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		2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	
3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市人社局	23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4	新型学徒制培训		24	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优惠	
5	项目制培训		25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	
6	师带徒培训		26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7	企业培训中心		27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8	企业公共实训基地		28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	
9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29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	
10	技能大师工作室		30	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11	支持市校合作高校学生来津实训		31	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缴税政策	
12	“科创企业评职称”专项服务		32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13	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市商务局	33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	
14	创业担保贷款		3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	
15	国家进口贴息事项		3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推动“科技-产业-金融”新循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展期内销售的进口展品税收优惠政策				
17	外资研发中心免税项目	市国资委			
18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入税收政策				
19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20	企业激励（股权激励、分红激励）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1	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一）企业领导层重视技术创新工作，企业创新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在研究开发投入、竞争激励等方面制定了行之有效的运行机制；具有完备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体系；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二）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成长性良好，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企业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 （三）具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不低于600万元。 （四）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企业全职研究开发人员不低于50人。 （五）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用于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检验检测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500万元。 （六）信用状况良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在天津市注册满一年以上的企业。 （七）申报企业所在区已开展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原则上应取得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1. 将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名单及评价通过名单推送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 对运行评价成绩符合要求的，择优支持其购置研发设备提升创新能力。 3. 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详询负责单位。 依据文件：《天津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津工信规〔2021〕1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办规〔2023〕4号）第36项	依据当年发布的申报工作通知开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处 022-83607325
2	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认定	牵头单位需满足： 1. 我市本领域的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或者高校，要长期从事本领域研究开发且有持续的研发投入，在该领域有核心竞争力，具备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有承担并较好完成国家或行业重点研发项目的经验。牵头单位为企业的，近三年销售收入平均不低于5亿元；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可适当放宽（视具体产业领域而定）。 2. 要有整合产学研合作基础资源的能力，有较强的技术扩散、辐射和转移能力，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和商业化经验。 3. 要有完善的研究开发平台，有先进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装备和高端人才，在本领域有较高或持续的研发投入。 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期分为培育、筹建、批复组建三个阶段。各阶段建设标准要求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1年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津工信科〔2021〕19号）附件二。	对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给予支持。详询负责单位。	依据当年发布的申报工作通知开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科技处 022-83605738
3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企业组织职工参加我市《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培训补贴标准目录》所列职业和等级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根据《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享受培训补贴。有技能培训需求的企业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组织职工技能培训： （一）有条件的企业可设立企业培训中心，通过企业培训中心对自己的职工开展培训。设立企业培训中心，按照《关于印发〈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细则〉等五个文件的通知》（津人才办〔2019〕6号）实施。培训中心向辖区人社局提出开班申请，严格按照教学计划开展培训，主动接受市和区人社部门的检查和抽查。培训合格后，由区人社局将培训补贴拨付企业。 （二）企业也可委托职业院校、职业培训学校等培训机构开展职工技能培训。企业需做好职工培训组织工作，由培训机构履行开班申请、补贴申请等相关手续。培训合格后，区人社局直接将培训补贴拨付给企业，企业再根据委托协议向培训机构支付培训费用。	1、《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津人社局发〔2022〕20号）； 2、《天津市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培训补贴标准目录（2024年版）》（津人社办发〔2023〕60号，定期发布，以最新发布目录为准）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2-83218257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4	新型学徒制培训	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公共实训基地（含企业公共实训基地）、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培训机构合作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基本条件如下： （一）以企业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要培养目标，培养人选由企业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培养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二）由学徒所在企业组织实施，培养任务由企业或委托的培训机构分别承担。每个教学班原则上不超过40名学徒，每8名学徒由企业配备一名企业导师。 （三）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600课时（含考核鉴定），其中，在培训机构进行的专业理论和技术实训不少于160课时。 （四）企业在首次培训前向市就业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核定培训职业和规模。 （五）选择合作的培训机构应与区人社局签订补贴培训协议的培训机构，培训机构与区人社局签约的职业应包含新型学徒制职业。 （六）企业于培训开始前15个工作日内向区人社局提出新型学徒制培训申请，并按照文件要求准备相应申请材料。	1、《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14号） 2、《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工商联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1〕61号） 3、《市人社局关于明确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2〕46号）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2-83218257
5	项目制培训	项目制培训的申报主体是市级产业链重点企业和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企业。企业结合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合作培训机构，自主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满40课时，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职工每年可参加一次。 （一）产业链重点企业依托本企业培训中心、职业学校、公共实训基地开展项目制培训； （二）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企业依托联盟内职业学校开展项目制培训。 （三）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由区人社部门审核后实施，补贴由区人社部门按程序拨付企业。	《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津人社局发〔2022〕20号）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2-83218257
6	师带徒培训	支持企业选拔一批拥有绝技绝活、掌握传统工艺的能工巧匠，开展“大师带徒”和“名师带徒”培养，给予“大师”或“名师”奖励资助： （一）大师带徒。领衔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均可聘为大师。学徒须为拔尖技能人才或技术骨干团队，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企业中的大师与学徒原则上应属于同一企业，鼓励院校中的大师带培企业技术骨干。 （二）名师带徒。企业在职且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具备带培学徒能力的高技能人才可选聘为名师。名师与学徒原则上应属于同一企业。	（一）每位大师同期最多带培5名学徒，每带培1名学徒，按每满12个月资助6000元标准给予奖励资助，最长资助24个月。 （二）每位名师同期最多带培2名学徒，每带培1名学徒，按每满12个月资助4000元标准给予奖励资助，最长资助36个月。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2-83218257
7	企业培训中心	在我市注册的企业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二）培训场地与培训项目相适应，设施设备与培训规模相匹配，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三）具有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教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业技能水平，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每个培训项目配备1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2名以上实训课教师。有专职管理人员。 （四）具有完善的设施设备、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应急保障等管理制度。	经遴选确定的企业培训中心，开展“职业市场需求程度目录”内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给予培训费和鉴定费补贴。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2-83218419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8	企业公共实训基地	认定条件： （一）具备相对独立的培训场地，面积一般不低于500平方米，具有实训室、理论教室及必要设施，符合安全、消防、环保等标准。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100人。 （二）实训设备以企业实际生产使用的同类型设备为主，在同行业中技术领先、工艺先进，具有一定代表性。 （三）实训项目为企业主体经营范围所涉及的职业，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 （四）师资队伍配备科学合理，符合相应职业标准规定。 （五）管理人员为本企业正式职工，数量不少于3人，且相对固定。	经认定的企业公共实训基地，开展企业内训，按照《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给予培训费和鉴定费补贴。对外开展培训的，在享受正常补贴标准的基础上，补贴标准最高上浮25%。其中，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的公共实训基地，培训补贴上浮25%；其他产业的培训补贴上浮15%。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2-83218419
9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建设项目申报单位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企业应当具有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培训中心。 （二）具备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规章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未列入失信主体名单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三）培训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具有2—3个紧缺特色培训专业（职业、工种）和相匹配的实训场地、设备。 （四）具备相应的培训能力。 企业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100人，近三年开展技能人才培养达200人次以上；公共实训基地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150人，近三年开展技能人才培养达500人次以上；职业院校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200人；近三年开展技能人才培养达800人次以上。 （五）具备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六）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 企业应至少与1家职业院校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应与3家以上企业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	（一）对认定为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二）对认定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三）对认定为世界技能大赛集训牵头基地和其他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和200万元经费资助。	根据通知安排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2-83218255
10	技能大师工作室	设立条件：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应由高技能领军人才领衔。所在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能为工作室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领衔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难题，或技术革新、工艺改造、同行领先、能够解决生产中的关键技术等。 （一）开展技能交流、带徒传艺、技能人才培养贡献突出。 （二）掌握传统民间工艺、具有绝技绝活的能工巧匠。 （三）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由人社部认定。	（一）对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30万元经费资助。 （二）对认定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30万元经费资助。	根据通知安排 市人社局 职业能力建设处 022-83218261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11	支持高校学生来津实训	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十大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重点产业链头部企业，天开高教科创园入驻的规模以上企业，可以申请认定实训基地： （一）能够提供提升大学生实践能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实训岗位，每年可安排5名以上大学生参加实训； （二）具有完善的实训管理制度，配备专门的实训导师和管理人员，每名实训导师能够同时指导3名实训学生； （三）能够为外省市实训学生提供免费住宿条件。	实训学生完成实训任务并鉴定合格后，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贴： （一）生活补贴：根据本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2100元）的80%、90%、100%发放。每月实训时间不满15天的，按15天（含）计算；超过15天的，按实际天数计算。 （二）交通补贴：外省市实训学生往返交通费，按照高铁二等座标准给予补贴。 （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根据每月实际实训人数，按照每人每月10元标准，给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贴。	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向市人才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实训基地 市人社局 人才开发处 022-23312010
12	“科创企业评职称”专项服务	我市“十四五”期间拟申请科创板上市的重点民营企业。	根据我市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重点产业，结合我市重点产业链，按照“企业评价、行业评价、专家评审”的方式，开展“科创企业评职称”专项服务。 （津人社办发〔2021〕12号）	2021至2023年期间常年受理，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 市人社局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22-83218426
13	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本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聘用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主要从事科技创新或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科研人员，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开展“双创”活动，应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	支持和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单位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单位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单位支持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津人社办发〔2020〕20号） （津人社办发〔2019〕137号）	事业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市人社局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022-83218545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14	创业担保贷款	在本市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等经营实体，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创业人员，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2.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 3. 创办经营实体并按规定进行登记注册； 4. 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借款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无其他贷款。 在本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1.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30万元，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400万元。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执行至2029年3月31日 (2024年4月新修订) 市人社局 就业促进处 022-83218425
15	国家进口贴息事项	(一) 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 近五年来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拖欠应缴还的财政性资金。 (三) 按国家有关规定报送统计资料。 (四) 以一般贸易方式、边境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发布的《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及根据形势变化印发的新版《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的产品（不含旧品），或自非关联企业引进列入《目录》中的技术。 (五) 进口产品的申请企业应当是《进口货物报关单》上的消费使用单位；进口技术的申请企业应当是《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书》上的技术使用单位。 (六) 进口产品应当在指定期间已完成进口报关（以海关结关日期为准）；进口技术应当在指定期间执行合同，并取得银行出具的付汇凭证。 (七) 技术进口合同中不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1号）规定的条款。 (八) 进口《目录》中“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项下的设备，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12年调整）》（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83号）。 (九) 符合以上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总额不低于50万美元。 (十) 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多头申报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详询各级商务主管部门)	对符合条件的进口产品及技术给予贴息方式支持。贴息标准如下： (一) 贴息本金。以符合规定条件的产品或技术的进口金额乘以人民币汇率计算。申请项目汇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6月30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计算依据。 (二) 贴息率。按照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4年6月30日前最近一期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三) 贴息金额。按照贴息本金乘以贴息率计算，每户企业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每年7-8月申请受理 市商务局机电科技产业处 022-63085507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16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销售优惠政策	一、享受税收优惠的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烟、酒、汽车以及列入《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的商品。 二、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的销售数量或限额，按附件规定执行。附件所列1-5类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数量不超过列表规定；其他展品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销售限额不超过2万美元。 三、对展期内销售的超出政策规定数量或限额的展品，以及展期内未销售且在展期结束后又不退运出境的展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照章征税。 四、参展企业名单及展期内销售的展品清单，由承办单位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和国家会展中心（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海关统一报送。	对进博会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每年6月-9月报名参会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 021-968888
17	外资研发中心免税项目	（一）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800万美元。 （二）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80人。 （三）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四）上述（一）（二）（三）条中，有关定义如下： 1. “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2. “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的合同清单）。 3. “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12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60%。 4.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5. “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适用本办法的上述采购国产设备应属于设备范围存在异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税务总局商财政部核定。	对经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天津海关核定我市外、资研发中满足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每年定期受理 市商务局外资管理处 022-63085566
18	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入税收政策	1. 本市注册企业 2. 取得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入 3. 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中注册登记并如实录入相关数据	对取得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收入给予免征增值税或零税率政策。	常年受理 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处 022-63085513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19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创新发展	（一）近五年内，在上海市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二）企业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万美元；（三）企业在国内外市场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四）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重发点服改务进口给予贴息持主支商部、局 展布改的《励财政口服生环境要知产权 密集型《易创进展录》部、版鼓 承国《贸新识发目区》进内急需技 训主品中技术建设标准推资产质人培 书等。术及技服出利项同贴息支模 技国境内外实可转让专下或经请权的作方以 及技施许可技术业通有申供的技合让移务。	根据商务部下发的重点企业相关政策，组织企业申报。 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处 022-63085513
20	企业激励	市国资委监管及所属国有科技型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国有企业控股上市公司所出资的各级未上市科技企业子企业），具体包括：（1）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转制院所企业及所投资的科技企业。（3）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投资的科技企业。（4）纳入科技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5）国家和省级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6）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企业。其中，第（2）、（3）、（4）、（6）类企业，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以下简称“近3年”）研发费用占当年企业营业收入均在3%以上，激励方案制定的上一年度企业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10%以上。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第（5）类企业，近3年科技服务性收入不低于当年企业营业收入的60%。科技服务性收入是指国有科技服务机构营业收入中属于研究开发及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创业孵化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技金融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等收入。实施科技型企业股权激励和分红的企业应当制定明确的发展战略，主业突出、成长性较好。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转，管理制度完善，人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具有发展所需的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持续创新能力。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激励方案制定近3年没有发生财务报告造假行为。成立不满3年的企业，以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1. 企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选择分红激励（岗位分红和项目收益分期股权奖励）或对本人进行激励，增加重要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骨干的收入。 2. 分红激励所需支出计入企业工资总额，实行单列管理，不纳入本企业工资总额基数，不作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的计提依据。 依据文件：市管企业中长期激励工作指引（试行）	常年受理 市国资委考核分配处 83603037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21	技术转让、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著作权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费免征增值税	1. 技术转让是指拥有技术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将其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通过合同形式让与受让方，或者允许受让方使用该技术，并由此产生权利和义务的行为。技术转让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受让人取得与合同约定的成果对应的全部技术资料；（二）合同约定的价款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且不低于该技术的成本价；（三）具有合法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四）不存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形。2. 技术开发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活动所订立的合同关系。技术开发合同具有以下特征：（一）研发活动的标的物是尚未掌握的科学技术知识；（二）研发活动的标的物具有不确定性；（三）研发活动的标的物具有创造性；（四）研发活动的标的物具有新颖性。3. 技术转让、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著作权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费免征增值税的范围包括：（一）技术转让；（二）技术开发；（三）技术咨询；（四）技术服务；（五）著作权转让。4. 技术转让、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著作权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费免征增值税的纳税人，是指提供上述服务的单位和个人。5. 技术转让、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著作权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费免征增值税的税率，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执行。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开发和技术咨询，应分别经省级以上科技主管部门认定，并持有相关技术合同登记证明。技术服务，是指利用专业技术知识为他人解决特定技术问题的业务活动。依据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符合条件条件的纳税人，可以享受自行申报时，按规定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022-12366
2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依据文件：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022-12366
23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企业已取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相关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条件。	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文件：1.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2.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022-12366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24	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优惠	（一）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二）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三）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四）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文件：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022-12366
25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所得税优惠	企业符合财政部2020年45号公告规定的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条件。	符合条件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可享受财政部2020年45号公告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定期减免税和减低税率优惠政策。 依据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符合优惠条件的企业，可以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按照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022-12366
26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	企业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境内居民企业，被投资企业支付的对价全部为股票（权）的，企业或个人可选择继续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执行，也可选择适用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选择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依据文件：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常年受理 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 022-12366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27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	一、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 （一）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和公办高校，包括中央和地方所属科研机构和高校。 （二）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和高校： （1）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二、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一）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二）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科技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四）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认定和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查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依据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	常年受理 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 022-12366
28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的税收优惠政策	科研机构是指按照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研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的通知》（中编办发〔1997〕14号）的规定设置的事业单位。 高等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专门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将技术成果转化为产品、服务、工程、软件等，并实现其商业价值的行为。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一）科技人员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中完成或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应按规定公示有关科技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国防专利转化除外），具体公示办法由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 （二）科技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科技成果。 （三）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是指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 （四）非营利性科研机构认定和高校转化科技成果，应当签订技术合同，并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在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查登记，并取得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核算，不得将正常工资、奖金等列入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享受税收优惠。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原值为零。 依据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	常年受理 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 022-12366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29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	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中国境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依据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常年受理 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 022-12366
30	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政策	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5.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7. 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见附件）。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常年受理 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 022-12366
31	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分期纳税政策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包括股权、债权、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包括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企业，以及以非货币性资产参与企业增资扩股、定向增发股票、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投资行为。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应在发生应税行为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文件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	常年受理 市税务局个人所得税处 022-12366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32	创业投资企业天使投资个人税收优惠和创投企业税收政策	1.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2.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3. 初创科技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上述“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调整为“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调整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4.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5.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已投资满2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年第6号）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一）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符合条件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文件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7号）；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常年受理 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个人所得税处 022-12366

编号	政策名称	基本条件	资助措施（依据文件名称）	申报时间、主管处室、联系方式
33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措施的通知		1. 推动商业银行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贷款、首贷和续贷投放力度，进一步强化绿色技术企业、农业科技企业服务。 2. 拓展科技人才金融服务，针对科研人员的科技企业金融需求，开发特色金融产品，提供保险保障服务。 依据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46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普惠金融处 022-83865507
34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融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根据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阶段科技型企业的需求，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 2.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针对不同的地区、行业、企业，开展差异化评价，建立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模型。 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金发〔2024〕2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普惠金融处 022-83865507
3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金融支持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1. 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保险机构依托“天开园”、聚集区、特色园区，设立科技支行、科技支行，集聚科技资源，提供科技金融服务。 2.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展科技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供应链金融等融资业务。 依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推动“科技—产业—金融”新循环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津金发〔2023〕9号）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 普惠金融处 022-83865507

三、近期有关科技创新重要文件要点解读

三、近期有关科技创新重要文件要点解读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天开高教科创园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规〔2024〕3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发〔2024〕9号）

文件名称	分类	主要内容	要 点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天开园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规〔2024〕3号）	一、支持园高标准建设	（一）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1. 设立天开园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市、区两级资金，设立天开园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园区建设运营、创新创业、成果转化、企业发展、人才引进等。首期专项资金支持至2027年，根据园区建设发展评估结果每年进行相应调整。核心区每年安排4亿元专项资金，由市人民政府和南开区人民政府各负担50%；“两翼多点”拓展区设立专项资金所需经费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筹措。
			2. 建立园区孵化转化利益分享机制。天开园孵化企业到所在区以外的本市其他区落地转化的，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孵化区分享20%、转化区分享80%，从企业转化落地后实际产生税收的年份开始实行利益分享，分享期为10年。
		（二）加强规划用地保障	3. 支持天开园土地高效复合利用。支持将天开园建设纳入天津市国土空间规划，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产业焕新、城市更新，鼓励集约用地、多元复合用地、盘活存量土地和存量建筑，优先享受既有规划、土地、不动产登记等相关政策，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合理转换部分用地类型，提高配套服务设施比例，支持权利人按程序提高建设用地容积率。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规划土地建设手续。
			4. 支持天开园土地多样化供应。天开园为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研发和产业化项目提供用地支持，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方式。
			5. 支持天开园实施城市更新。鼓励天开园区域优先实施城市更新，按照天津市老旧房屋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和城市更新实施方案，统一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加快推动实施，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创业孵化服务功能，支撑园区高质量发展。
		（三）加快成果转化体系升级	6. 支持高校在天开园转化创新成果。支持在津高校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在园区内转化，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不低于75%的净收入，作价投资不低于75%的股份或出资比例奖励给发明人或团队。鼓励在津高校将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赋予在园区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或团队。支持园区相关高校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在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开通绿色通道并免收挂牌费。落实成果转化后补助和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唤醒高校沉睡成果，鼓励园区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创新能力。
			7. 鼓励高校横向科研项目在天开园落地转化。在津高校科研人员联合企业且以企业投入为主开展的横向科研项目，对单个项目到位经费50万元以上并以相关项目成果在园区注册企业（高校科研人员参股且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备案后视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并在职称评定时予以认可。
			8. 拓宽天开园科技成果转化渠道。支持高校根据成果转化需要，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转由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资产管理公司等主体持有，或将职务科技成果委托上述主体管理运营，由其提供便捷、专业的成果转化服务。

文件名称	分类	主要内容	要 点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支持天开园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规〔2024〕3号）	一、支持天开园高标准建设	（四）强化金融资本支撑	9. 推动天开园创业种子基金加快运营。发挥天开园创业种子基金作用，通过参与投资市级天使母基金、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设立的子基金的方式运作，子基金对创业种子企业最高可投资50万元，对优质创业种子企业最高可投资300万元。
			10. 加大高成长企业专项投资力度。充分发挥高成长初创科技型企业专项投资作用，支持天开园推荐符合要求的项目，并给予最高1000万元直接投资。
			11. 吸引创投资本和金融机构入驻。设立创投机构、创投基金一站式服务窗口，对入驻天开园的创投机构、创投基金优化注册审批流程，提供创投备案便利化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在天开园设立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和科技支行，适当下放授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鼓励保险机构设立科技金融事业部或专营部门。
			12. 引导国有创投和担保机构服务园区企业。国有创投基金投资园区科技企业，可按照相关规定签订协议，股份转让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允许国有创投机构建立跟投机制，管理团队可按照管理基金投资园区内科技企业总额的一定比例实施跟投，跟投比例原则上最高10%。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加大对园区企业的服务力度，给予优惠担保费率支持。
			13. 加快培育上市潜力企业。支持在天津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天开园科创板板块，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科技企业入板培育并免收挂牌费，借助绿色通道和公示审核机制，加快园区企业挂牌上市进程。
		（五）加速创新资源聚集	14. 为园区企业开放更多应用场景。鼓励市、区相关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重点应用场景面向园区企业开放，加强应用场景和企业关键核心技术供需衔接匹配，加快科技成果场景验证和产业化应用。支持园区企业开展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应用以及信息系统与应用首次推广。
			15. 推动高校院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支持高校院所和海河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创新平台，通过招募社会化团队或自主运营等方式，将科学仪器和实验设施面向园区企业开放服务，允许将最高50%的收益奖励给运营团队。支持天开园依托本市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组建检验检测联盟。鼓励高校将图书馆等公共服务资源向园区企业开放。
			16.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力度。发挥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作用，为园区企业提供专利“快速审查、快速维权”一站式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的专利预审服务，推动专利快速审查授权。
			17. 拓展天开园建设资金支持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探索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文件名称	分类	主要内容	要 点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天开园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规〔2024〕3号）	二、支持主体天开园高质量发展	（六）支持科技成果在天开园落地转化	18. 鼓励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转化。鼓励在津高校科研人员以其取得的横向科研项目成果在园区落地转化，其中以其获得的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入股在园区创办科技企业的，最高按照结余经费现金出资额的1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50万元，每年最多择优支持20家。
			19. 支持园区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支持园区入驻企业吸纳京津冀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到天开园转化，对符合园区发展方向、经认定登记且成交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类合同，交易完成后最高按照技术交易额的10%对转化科技成果的企业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50万元。
			20. 支持优质项目落地。对“天开杯”创聚津门全国大学生智能科技创新创业挑战赛等高水平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落地天开园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产业带动作用突出的独角兽企业、上市后备企业等落地天开园的，给予最高1000万元项目支持。
			21. 支持科技成果概念验证。支持天开园入驻企业实施技术开发、产品验证、市场应用研究等概念验证活动，对符合条件的择优最高按照总投入的20%给予后补贴支持，最高补贴100万元。鼓励在天开园建设概念验证中心，根据建设进度进行“里程碑”考核，最高按照实际投入资金的20%给予补贴支持，最高补贴100万元。
			22. 支持建设小试、中试平台。鼓励在天开园建设小试、中试平台，根据建设进度进行“里程碑”考核，最高按照实际投入资金的20%给予补贴支持，最高分别补贴300万元、1000万元。
			23. 建立高校绩效激励机制。将市属高校参与天开园建设成效纳入市属高校绩效考核评价加分指标。对高校在天开园落地转化的重大科技成果，自该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高校获得实际到位资金累计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最高按照累计到位资金的10%给予高校奖励，最高奖励500万元。
		（七）支持优秀人才在天开园创新创业	24. 鼓励大学生创业。每年安排最高1000万元资金，对在校大学生在园区创办企业给予0.5万元至1万元一次性创业奖励。
			25. 鼓励校友创办企业。支持京津冀高校校友在园区创办科技企业，对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最高按照现金出资额的20%给予资助，支持额度最高50万元，每年最多择优支持100家。
			26. 实施科创服务人才奖励。支持技术经理人等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创业导师、法律顾问等在园区开展成果转化、技术交易、战略咨询、创业辅导、专利导航、市场开拓等活动，每年评选一批科创服务人才，并根据服务园区企业绩效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资助。

文件名称	分类	主要内容	要 点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天津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规〔2024〕3号）	二、支持主体在园高质量发展	（七）支持优秀人才在天开创新创业	27. 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对引进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根据其创新成果、投融资、吸纳就业等综合贡献情况，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28. 做好人才安居保障服务。对经认定符合相关条件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分别给予最高5000元/月和2500元/月的房租补贴，期限3年，并在落户方面给予支持。
			29. 提供全方位生活保障。按照本市引进人才相关政策，妥善解决符合条件的人才子女入学。为符合条件的外籍人才子女协调就读本市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园区内符合相关条件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子女进入民办幼儿园、民办学校就读的，给予相关人才每人最多2名子女学费总额30%的专项补贴，期限3年。为符合条件的高端创新创业人才办理医疗保健证，在定点保健医院享受相应医疗保健服务。
		（八）支持科技企业在天开园快速成长	30. 支持园区企业规划发展。支持园区符合重点产业支持方向的入驻企业与市场化机构开展合作，制定科学明确的企业发展规划及商业计划书，最高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企业补贴，最高补贴3万元，每年最多择优支持企业50家。
			31. 支持园区企业数字化发展。促进园区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支持园区入驻企业购买本市算力服务、数字化模型等数字化服务，最高按照合同实际发生额的20%给予企业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50万元。
			32. 支持科技企业利用资本发展壮大。对园区内新增股权融资达到100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实际投资到位6个月后，择优按照投资到位额分梯度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33. 建立信息共享和贷款贴息机制。建立数字化融资服务平台和园区入驻企业常态化对接服务机制，实现政企信息互通共享。最高按照贷款利息的50%给予园区入驻科技企业贷款贴息，每家企业最高100万元。
			34. 加大融资租赁支持力度。鼓励园区入驻企业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最高按照承租企业当年实际承担的融资费用（包括租金和手续费）的3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50万元。

文件名称	分类	主要内容	要 点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天开园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津政规〔2024〕3号）	二、支持主体天开园高质量发展	（八）支持科技企业在天开园快速成长	35. 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对园区内首次入选“四科”标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即每家科技企业要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产品、科技人员占比大于60%、以高价值知识产权为代表的科技成果超过5项、研发投入强度高于6%），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奖励。
			36. 设立园区企业成长赋能奖励。围绕发展前景、团队能力、企业成长性、园区贡献等方面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综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给予企业最高100万元成长奖励，用于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创新产品研发等活动。对园区发展有突出贡献和创业活力充沛的企业加大支持力度。
			37. 支持园区企业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支持园区入驻企业培育高价值专利并开展转化运用，每年评选最多100项实施转化的优质高价值专利，每个专利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
			38. 支持园区企业承担国家重大项目。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对园区企业承担立项总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课题），最高按照项目立项实际拨付到位支持金额的1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300万元。
		（九）支持各类机构在天开园集聚赋能	39. 实施投资奖励。对投资天开园内天使类科技企业2年以上的基金管理机构，最高按照实际投资额（按比例剔除财政性引导基金出资部分）的1%给予投资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鼓励在天开园内注册设立基金，根据投资园区企业情况择优给予支持，最高按照对园区企业投资总额的5%给予奖励，每只基金最高奖励500万元。
			40. 促进校友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支持全球知名高校校友会作为园区链接创新资源的平台和窗口，承办或协办本市重大校友活动、招才引智等活动，并按照年度工作成效，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对于经备案和评估通过的京津冀高校校友会，前3年给予建筑面积最高100平方米办公场所的租金和物业费的全额补贴。
			41. 支持市场化主体服务园区发展。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依法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等主体（不包括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和孵化机构），为园区开展活动宣传、资源对接、投资促进等提供服务。
			42. 支持科创服务机构服务园区企业。支持技术转移机构、创新券服务机构等各类科创服务机构为园区企业提供专业服务，每年根据服务园区企业绩效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对园区发展有突出贡献的科创服务机构加大支持力度。

文件名称	分类	主要内容	要 点
天津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 支持天开高教科 创园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的 通知（津政规 （2024）3号	二、支持 天开园 创新发展	（十）支持 各类平台竞 展在相	43. 支持孵化机构提升服务运营能力。对引进的孵化机构，每年按照运营能力、服务成效、综合贡献等开展考核，达到考核标准的给予最高500万元的运营后补助。
			44. 建立运营公司绩效激励机制。支持天开园运营公司采取市场化方式建立一站式、全方位服务体系。政策执行期内对园区入驻企业前3年的租金和物业费，采取“先征后补、逐步退坡”方式补贴，由运营公司负责考核认定等工作，同时每年根据园区运营发展实际需要给予运营补贴和政策落实工作经费。按照市场化投融资运营服务、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培育、人才引进等成效，建立运营公司绩效考核体系，考核优秀的，每年给予最高1000万元成效奖励。根据园区发展阶段适时调整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45. 支持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建设发展。支持天开园运营公司以现金投入且占股10%至30%的参股方式，分别与京津冀地区重点高校联合成立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建立高校科创园运营机构激励机制，依据其经济贡献、科技创新成效、工作成效等进行排名，给予最高1000万元的绩效奖励。
	三、相 关要求	（十一）强 化专项资金 使用绩效管 理。	围绕天开园规划建设目标任务，明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预期产出效益，在规范实施绩效考核评价的基础上，赋予专项资金使用自主权。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强化园区经济贡献考核，规范使用并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实现财政资金投入和税收产出的良性循环。
		（十二）规 范政策主体 适用范围。	本政策措施适用于在天开园内新登记的各类经营主体，以及为其提供服务的高校、科研院所、服务机构及社会组织，京津冀地区科研院所可参照高校享受本政策措施。对与本政策属于同一事项的其他新增优惠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两翼多点”拓展区应当按照本政策第18条至第45条的内容执行。

文件名称	分类	主要内容	要 点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科技创新改革的若干措施（津政发〔2024〕9号）	一、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	（一）健全工作机制。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市属高校、市属科研院所和市属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统称科研事业单位）应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科研、财务、人事、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共同参与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等制度体系，规范科技成果转化程序。科研事业单位设立独立运行的技术转移机构，建立工作经费保障和激励机制，设置技术转移岗位并建立相应的聘任制度，配备熟悉政策、明晰流程、具备综合服务能力的相关稳定的专业人才。
		（二）建立市场化机制。	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在充分发挥所属技术转移机构作用的同时，建立完善与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市场化合作机制，鼓励事前约定给予促成技术交易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中介服务等事项。
		（三）探索“一门式”服务。	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建立成果转化“一张明白纸、一幅流程图、一批服务专员”制度，优化单位内部成果转化审批流程，提供线上或线下的成果转化“一门式”服务，推行成果转化“只进一扇门”、“审批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全面提升成果转化效率。
	二、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四）转化前不确认无形资产。	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建立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制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前，由其科研管理部门承担管理职责。职务科技成果在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前，成本或者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依法不确认无形资产。
		（五）采取有利于成果转化的定价方式。	科研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协议定价+公示”、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确定价格的，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科研事业单位应及时受理，认真做好调查核实并公布调查结果。科研事业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六）优化国有资产管理。	科研事业单位建立以作价入股等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形成国有资产的管理办法，此类国有资产的转让、划转、退出等事项的处置，区别于一般的国有资产管理方式，由科研事业单位或其市级主管部门按权限决定是是否审批与备案，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管理考核范围。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收益，包括利用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形成国有股权的处置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不上缴。
	三、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	（七）全面推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科研事业单位在成果完成人（团队）约定权属比例后，赋予其职务科技成果部分所有权，可将留存的成果所有权，以技术入股等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团队）；在约定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事项后，可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职务科技成果全部所有权或10年以上长期使用权。对于拟申请知识产权或处于申请阶段的职务科技成果，单位选择与成果完成人（团队）共同申请的，可明确所有权比例，同步完成所有权赋权。科研事业单位可根据成果转化价值建立梯度赋权或分配机制，将成果转化收益向科研人员倾斜。鼓励科研事业单位探索科技成果所有权其他赋权改革路径。
		（八）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对象多元化。	支持高校根据成果转化需要，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国有股权，转由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学科技园运营公司、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中心、资产管理公司等主体持有，或将职务科技成果委托上述主体管理运营，由其提供便捷、专业的成果转化服务。

文件名称	分类	主要内容	要 点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发〔2024〕9号）	四、推行科技成果入股	（九）支持采取灵活方式开展入股。	在依法制定作价入股分配比例、保证单位自身权益的基础上，支持科研事业单位根据情况，采用先入股再分股权、先分割所有权再入股等灵活多样的有利于成果转化的方式，实施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及时制定操作指引，总结典型经验，形成典型案例，广泛宣传推广。
		（十）支持具有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开展作价入股。	在全面支持科研人员作价入股的基础上，支持具有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开展作价入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科研事业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等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股权激励不视同经商办企业。
	五、优先向项目经费、横向科研经费、成果转化	（十一）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视同科技成果转化。	在依法制定作价入股分配比例、保证单位自身权益的基础上，支持科研事业单位根据情况，采用先入股再分股权、先分割所有权再入股等灵活多样的有利于成果转化的方式，实施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及时制定操作指引，总结典型经验，形成典型案例，广泛宣传推广。
		（十二）支持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转化。	支持科研事业单位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与职务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结合的成果转化方式，由科研人员申请、经所在单位批准同意后，入股或成立与所在单位共享成果转化收益、产权清晰的科技型企业，视为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行为，相关资产处置事项由本单位自主决定，不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和备案，处置收益全部留归本单位、不上缴。
		（十三）推行多样化成果转化方式。	在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时，科研事业单位可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并将形成的股份（出资比例）按照分配比例奖励给项目完成人（团队）；或将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按照分配比例奖励给项目完成人（团队），由其出资成果转化。支持科研事业单位积极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的其他方式。

文件名称	分类	主要内容	要 点
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发〔2024〕9号）	六、盘活存量专利	（十四）实行专利开放许可。	支持科研事业单位筛选财政资金支持形成、超过三年未实施的专利，以开放许可方式在有关信息平台上发布，提升专利对接和交易谈判效率，加快专利转化应用。
		（十五）鼓励专利后先使用付费。	鼓励科研事业单位将专利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许可费支付具体时间由双方商定，或由被许可方基于此专利形成产品或提供服务产生收入之后支付。鼓励中小微企业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承接科研事业单位专利。
	七、加强激励和容错免责	（十六）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双不限”。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研事业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包括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分配给科研人员的现金奖励），在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中予以单列，不受总量限制，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
		（十七）强化成果转化绩效运用。	科研事业单位及其市级主管部门应把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核心要求，纳入科研事业单位创新能力评价和科技人员职称评聘的重要内容，细化完善有利于成果转化的考评制度，激发科技人员创新与转化的活力。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人员，支持其按照规定破格申报高级职称。
		（十八）实行成果转化容错免责。	完善纪检监察、审计、财政等各部门联动机制，以是否符合中央精神和改革方向、是否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定性判断标准，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确定相关人员决策责任。在建立相关制度、流程合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单位领导科技成果定价的相关决策责任，对科研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使用、处置和收益中出现过错，以纠正为主，对符合容错免责的情形和条件的，按照规定不进行责任追究。科研事业单位要加强对跟踪指导，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偏差，及时予以解决和纠正。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成都道116号

电话：86-22-58832999 (白天) ; 58832998 (夜晚)

网址：<http://kxjs.tj.gov.cn/>

天津市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新开路138号

电话：86-22-24412748

网址：<https://www.tjastd.org.cn/>